

# 李光耀：我当年是怎么4步化解“剩女”难题的？(3)

大学毕业生未婚人数日益增加的现象已开始引起家长们的恐慌，个个急得四处求助。1985年的一个夜晚，在总统府出席招待会之后，芝告诉我，跟她同一辈的女士们同病相怜地互相谈论着受过专业训练的女儿未婚的问题。她们感叹女子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婚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

除了怪罪于男性大学毕业生之外，他们的母亲何尝没有责任。非大学毕业的母亲希望自己的儿子娶个非大学毕业的媳妇过门，以免媳妇骑到自己头上来。传统的文化偏见总认为男人维护不了一家之主的形象，是可怜又可笑的事，要改变这样的偏见谈何容易。华人如此，印度人更是如此，马来人尤其严重。

同样的问题其实在任何教育层次都有。一大批“A”水准（剑桥普通教育证书高级水准，或者高级中学）毕业的



女性，找不到学院或同等水平的男性愿意娶她们为妻。“O”水准毕业的女性也一样。女性只愿意上嫁，男性只愿意下娶，结果是教育程度最低的一群男士找不到老婆，因为未婚的女性教育水平都比他们高，谁也不愿意嫁给她们。

为了辅助社交发展署的功能，我促请人民协理会长成立社交促进组，以中学教育程度的男女为服务的对象。社交促进组的会员人数迅速增加，到1995年时已增加到9.7万人，通过它所组织的活动而互相认识的会员中，有31%结为夫

妻。教育普及化摧毁了旧有的择偶方式，叫政府不得不想方设法取代传统红娘扮演的角色。

### 三、多生孩子有回扣

取而代之，我给予已婚妇女特别所得税优惠——这次以大学、理工学院、“A”水准和“O”水准毕业生为对象，扩大范围，避免过于强调一小群精英。凡是生育第三或第四个孩子，这些妇女本人或者她们的丈夫，就能获得可观的特别税金回扣。这个税金优惠果然使更多妇女生育第三或第四个孩子。

许多舆论的矛

头指向政府，责怪政府在1960年代草率推行“两个就够了”的生育计划。这一步真的走错了吗？其实有利也有弊。没有这个政策，家庭计划抑制人口增长，可能永无成功之日，失业和失学的问题就永远解决不了。

只可惜我们忽略了本应预见到的，那就是，教育水平较高的人只生一两个孩子，教育水平较低者则继续生育四个或更多孩子。谈论家庭计划问题的西方写作人没有向人们指出这一点，因为这么做在政治上是不正确的。

要是我们自己早一点发现问题，整个运动可以不同的手法和对象来展开——在1960年代开展家庭计划的时候，一开始就用奖励措施鼓励教育水平较高的妇女生育三个或更多的孩子。只可惜我们被蒙在鼓里，一直到1983年，1980年的人口普查分析结果出来了，我们才看到不同社会和经

济组别的人的不同生育趋势。

自从于1983年发表了那一次的演讲之后，我定期公开以全国会考成绩最优秀的10%学生为对象的调查结果，对学生家长的教育背景进行统计分析。新加坡人已经接受一个事实：家长的教育水平和智能越高，子女越有可能达到同等的水平。我发表那一番演讲，旨在唤醒我们的年轻男女和他们的父母，要他们采取行动扭转当时已很严重的情况，随即引发的公开议论也使情况有了改变。

到1997年，63%的男性大学毕业生娶了教育程度相同的妻子，比1982年的37%来得高。也有越来越多女性大学毕业生愿意下嫁非大学毕业的男士，不再保持单身。要扭转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偏差，实在并非易事。理性的一面叫我不得不同意吴庆瑞所说的，要改变这个文化差异的过程非常漫长，感